

南充市农业科学院

南充市农业科学院 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南充市财政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我院党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坚决贯彻落实。现将一年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

一、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

一是建章立制。我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充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南充市农业科学院预算管理办法》《南充市农业科学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了制度基础，规范了办事流程。

二是加强宣传。我院通过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员工预算绩效管理教育宣传，“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进一步得以普及和强化，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

三是用心管理。我院通过全面梳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和关键节点，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绩效公开等方面着手，认真抓好日常绩效管理工作，力求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最大限度发挥好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标对表，还存在绩效管理认识不够、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迟缓、内部绩效结果应用较差的问题。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纠正个别部门认为“预算绩效管理只是单位财务部门的工作”的错误观念，积极参与绩效管理。

二是督促个别部门抓紧持有效票据到院财务办理款项结算，加快预算执行，避免资金较大结余，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是深刻领会加强内部绩效结果应用对增强绩效管理水平的意义，主动将内部绩效结果运用到院内设机构的绩效考核中去，并严格与预算挂钩，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2023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2023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佐证材料要求	自评依据及简要说明	是否涉及此项指标	是否附佐证材料	自评分数	备注
一、过程管控体系（75分）	（一）绩效目标管理（15分）	1.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10	主要考核市级部门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根据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目标会审得分换算。	此项得分=财政对部门绩效目标质量审核得分/100×10分。	财政局根据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南充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质量审核结果等掌握的情况、客观数据直接评分（财政局直接评分的无需上传佐证材料，下同）	简要说明得分情况	是	否	10	考核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情况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主要考核市级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实际完成绩效目标项目占比计算得分。	此项得分=部门完成绩效目标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分。			是	否	4.38	
	（二）事前绩效评估（10分）	3.评估范围。	5	主要考核市级部门绩效自行评估开展情况。按照市级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的项目个数占比进行评分。	此项得分=部门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自行评估的项目数量/对符合事前绩效自行评估条件的部门预算项目、专项预算项目总数×5分			是	否	5	考核对拟申请2023年度预算的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情况
		4.评估质量。	5	主要考核市级部门绩效自行评估报告质量。根据部门自行评估报告质量审核得分换算。	此项得分=财政对部门绩效自行评估报告质量审核得分/100×5分			是	否	5	
	（三）事中绩效监控（15分）	5.监控范围。	6	主要考核市级部门绩效监控全覆盖情况。根据绩效监控项目覆盖占比计分。	此项得分=部门按规定已开展绩效运行自行监控项目数量/应开展部门自行监控项目总数量×6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是	否	6	考核对2023年度安排预算的部门和项目的绩效监控工作情况
		6.监控质量。	9	主要考核部门是否下达绩效监控处置通知，并根据部门或财政局下达的处置通知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并按时完成处置。根据部门（单位）下达绩效监控处置通知、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并按时完成处置的项目占比计分。	根据部门或财政局下达的处置通知，此项得分=部门（单位）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并按时完成处置的项目/应下达处置通知的项目×9分。			是	否	9	
	（四）事后绩效评价（20分）	7.绩效自评范围。	10	主要考核市级部门开展部门整体、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预算项目等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中相应绩效自评报告上传情况进行计分。未按规定范式或未上传相应绩效自评报告的，不得分。未上传全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资料的，按比例计分。如不涉及专项预算项目的，折算计分。	完成部门整体、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分别得3分、2分和5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按比例计分。如不涉及专项预算项目的，折算计分。			是	否	10	考核2023年度对2022年度安排预算的部门整体、部门预算项目、专项预算项目以及重点领域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重点领域绩效自评。	4	主要考核市级部门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地方政府债券、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中相应绩效自评报告上传情况进行计分。如不涉及的，折算计分。	实现重点领域绩效自评覆盖全覆盖的，得4分。未实现全覆盖的应提供相关领域不涉及的证明材料，可以予以剔除；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根据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是			是	4		
		9.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6	主要考核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抽审得分换算。	此项得分=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自评报告会得分/100×6分			是	否	6	
	（五）绩效结果应用及问题整改（15分）	10.事前绩效评估（评审）结果应用。	4	主要考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估（评审）结果在预算编制中应用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估（评审）结果在预算编制中加以应用的得4分。如存在未应用的，按未应用评估（评审）结果的项目数量/财政重点绩效评估（评审）涉及本部门的项目总数×4分扣分，直至为0。			否	否	0	考核对财政局组织开展的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佐证材料要求	自评依据及简要说明	是否涉及此项指标	是否附佐证材料	自评分数	备注
一、过程管控体系 (75分)	(五) 绩效结果应用及问题整改 (15分)	11.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	6	主要考核市级部门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的匹配度, 及对绩效监控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根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相匹配的项目占比, 及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的项目占比计算得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的匹配度。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实现相匹配项目数量/监控项目总数×3 (2)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3分。如存在未应用的, 按未进行问题整改应用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3分扣, 直至为0。	财政局根据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南充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质量审核结果等掌握的情况、客观数据直接评分(财政局直接评分的无需上传佐证材料,下同)	简要说明得分情况	是	否	6	考核对2023年度预算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情况
	(五) 绩效结果应用及问题整改 (15分)	12.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问题整改。	5	主要考核市级部门针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整改报告质量审核换算。	此项得分=财政部门组织的绩效整改报告会审得分/100×5分。			是	否	5	考核2023年度对2022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制度机制 (13分)	(一) 制度建设 (4分)	13.综合制度建设。	2	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出台制定涵盖绩效目标、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主要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	十九大以来, 部门出台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办法, 涵盖绩效目标、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主要环节的, 得2分。	制度办法的正式文件	已制定并实施南充市农业科学院《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	是	是	2	按2017年10月至今出台的制度总数计分
		14.专项制度建设。	2	主要考核管理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是否制定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办法, 或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范和具体要求。	管理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制定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办法, 或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范和具体要求, 得2分。未全部制定相关绩效管理要求的专项预算项目数量/部门所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数量。未管理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 此项选择不涉及。	制度办法的正式文件		是	是	2	
	(二) 决策机制 (2分)	15.决策机制。	2	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重大事项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	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重大事项纳入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 未纳入的不得分。	会议纪要; 会议议程及上会材料等	同上	是	是	2	
	(三) 考核机制 (2分)	16.绩效考核。	2	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将相关处室、所属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纳入部门当年度绩效考核。	部门将相关处室、所属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纳入部门当年度绩效考核的得2分, 未纳入的不得分。	考核工作通知或方案等正式文件(版头页增加相关考核内容页即可)		是	是	2	
	(四) 挂钩机制 (3分)	17.内部挂钩机制。	3	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建立起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部门建立起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 得3分, 未建立的不得分。	内部挂钩机制的制度办法; 体现预算挂钩的工作文件		是	是	3	
	(五) 监督机制 (2分)	18.绩效信息公开。	2	主要考核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按规定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 是否按规定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按规定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的, 得1分。按规定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的, 得1分。	①信息公开网址 ②含公开绩效信息的截图等	简要说明得分情况	是	是	2	第1项考核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公开情况;第2项考核部门2022年度绩效自评的公开情况
三、基础支撑 (8分)	(一) 指标建设 (4分)	19.指标标准体系建设。	4	(1) 主要考核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本系统特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及本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核心指标及标准的情况。 (2) 主要考核其他不涉及具体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本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核心绩效指标的情况。	(1)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本系统特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得2分, 未建立的不得分, 未完善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建立完善本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及标准的得2分, 未建立的不得分, 未完善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2) 其他不涉及具体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本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及标准的得4分, 未建立的不得分, 未完善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①系统或部门、特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及相关文件	培训通知、资料、签到册。	否	否	0	
		20.业务培训。	2	主要考核部门年度内是否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年度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的得2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	①培训、会议通知或方案等 ②签到表和照片等		是	是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佐证材料要求	自评依据及简要说明	是否涉及此项指标	是否佐证材料	自评分数	备注
	(二) 培训宣传 (4分)	21.信息宣传。	2	主要考核部门年度内是否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在部门门户网站、市级党政门户网站、市级党政门户网站以及其他媒体上登载宣传, 根据宣传次数按照不同媒体的级别计分。	年度内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在部门门户网站、市级党政门户网站以及其他媒体上登载宣传的每次得0.5分(无门户网站的部门在内网宣传可同等得分), 在省级媒体或省级党政门户网站上登载宣传的每次得1分, 在中央级媒体或中央部委网站等上登载宣传的每次得2分, 最高2分。相同信息被其他媒体平台转载的, 按更高级别媒体平台计算得分。按绩效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公开的内容不计入此项得分。	纸质媒体宣传的需提供完整扫描件或照片等; 网络媒体宣传的需提供刊载网址和截图等	简要说明得分情况, 并填写具体数值、详细计算过程	是	是	1	
四、其他考评事项 (4分)	(一) 协同配合 (2分)	22.协同配合。	2	主要考核部门是否支持配合财政绩效目标审核、评估、监控、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支持配合财政绩效目标审核、评估、监控、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得2分; 反之, 经核实的不得分。	根据财政工作组反馈信息等综合评判	南财绩监通【2023】1号、南农院函【2023】27号。	是	是	2	
	(二) 工作时效 (2分)	23.工作时效。	1	主要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自行评估、绩效运行自行监控、绩效评价自评、绩效信息公开等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按规定时间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得1分。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自行评估、绩效运行自行监控、绩效评价自评、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出现逾期, 或未及时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报告、材料上传至绩效系统的, 每有一项逾期扣0.5分, 直至为0。	财政局根据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掌握的情况、客观数据直接评分	简要说明得分情况	是	否	1	
		24.报送时效。	1	主要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时间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评相关材料。	按规定时间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评相关材料的得1分; 逾期报送的不得分; 逾期7天的取消考核评比资格。			是	否	1	
	合 计			100							90.38
五、加分项 (最高加5分)	(一)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最高加5分)	25.改革创新	5	主要考核部门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是否有特色亮点做法, 或探索开展资本等新领域绩效管理的, 或将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重要工作在部门党组(委)(办公会)专题研究的, 根据财政复评认定情况进行加分。	部门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有特色亮点做法, 或探索开展资本等新领域绩效管理的, 或将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重要工作在部门党组(委)(办公会)专题研究的, 取得明显成效的, 经财政复评认定后予以加分, 最高加5分。	请将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取得成效和典型经验等形成专项经验材料上传绩效系统		否	否	0	
六、减分项 (最高减5分)	(一) “两书一函”情况 (最高减2分)	26.两书一函	2	根据考核年度内被财政局发送预算绩效管理“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的情况进行扣分。	年度内被财政局发送预算绩效管理“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的, 每有一次扣1分, 最高扣2分。	据实填报, 财政局根据掌握的情况、客观数据直接评分	简要说明得分情况	否	否		
	(二) 发现问题 (最高减3分)	27.发现问题	3	根据在巡视巡察、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反映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情况进行扣分。	在巡视巡察、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中发现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问题的, 每一项扣0.5分, 最高扣3分。	据实填报, 财政局根据审计报告、问题通报等统计		否	否	0	
总 计			—							90.38	

注: 1.部门需对每项考核指标勾选是否涉及, 如未涉及部分考核指标的, 部门基础得分=剔除不涉及指标分值后的合计评分/剔除不涉及及指标分值后的合计分值×100分;
2.纳入考核的政策和项目, 不含涉密政策和项目;
3.项目资金包括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项目资金。